

兴宁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兴人常〔2020〕37号

关于批准 2020 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

兴宁市人民政府：

兴宁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47 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提请审议 2020 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》（兴市府函〔2020〕91 号），会议决定批准市政府在议案中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。



抄送：中共兴宁市委，市财政局，市审计局，市发展改革局，
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正、副主任。

兴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30日印